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剩余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终止《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剩余部分期权事宜。

监事：卢晓军、屈金莹、何涛

2020 年 12 月 30 日